**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捐資興學實施計畫**

第一章 宗旨及組織

第一條 本計畫依據花蓮縣政府105年4月12日府教社字第1050066075號函公布「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成立「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捐資興學管理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為「本會」。

第三條 本會鼓勵私人或團體捐贈資源協助充實學校設備、發展學校特色，以發展本校教育事業及幫助學生求學發展為宗旨，並建立合法及健全之制度，促進校務健全之發展。

第二章 管理委員會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組員共5人，分別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導師代表，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初定期召開會議，若有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六條 召開會議之目的如下：
一、研討、協助學校善用社會回饋資源事項及應改進之建議事項。
二、討論各項申請案。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 召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社會回饋資源之申請案需本會半數同意始得支用。

第三章 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及內容

第九條 本會下設置工作小組三人，負責本會行政運作，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兼任，會計、出納由本校會計、出納人員兼任。

第十條 接受現金捐贈時，應依捐贈者指定之用途執行；未指定用途者，應用於充實教學設備、改善教學環境及學校綠化美化、辦理學校活動及設置獎助學金等，由本會統籌規畫收支，並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每學期匯報收支，於本校委員會公佈捐款使用情形。

第四章 實施與修訂

第十二條 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